

2004 年 2 月 18 日會議
資料文件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供與第 44 條內「容受」一詞的闡釋有關的訴訟案例的進一步資料

在 2004 年 2 月 10 日舉行的存保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一位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與「容受」一詞的闡釋有關的訴訟案例的資料，並確認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向是否要對存保計劃條例草案內的保密條款適用的人士委以監視責任。

2. 律政司已就有關課題進行研究，研究結果載於下文。

訴訟案例

3. 香港有一宗關於「容受」的涵義的案例(Yu Yuk Sun v Wing Shing Firm, (1951) HKLR 136)。在這個案例中，法庭考慮在 1947 年的《業主與租客條例》第 18(h)條的涵義下，租客有否「容受」與其同住或同居的任何人士犯有對業主或其他住客構成滋擾或煩擾的行為。法庭指「容受」一詞的含意是，租客或至少是租客的代理人在一定程度上知悉有關行為。租客不能被指容受任何他根本不知道的事件發生，除非是租客的代理人知悉有關事件。

4. 法庭引用了兩宗早期的英國案例(Somerset v Wade, 63 LJMC 127 and Somerset v Hart, 53 LJ Rep MC 77)，其中英國的法庭認為一名人士不可能容受一樁他根本不知道的事件發生。

5. 在 Yu Yuk Sun 的案例中，法庭亦引用了另一宗英國案例：Barton v Reed, [1932] 362。我們亦找到另一宗與我們所研究的課題有關的英國案例：Rochford RDC v Port of London Authority, [1914] 2 KB 916。根據這些案例的判決，我們總結出以下有關闡釋「容受」一詞的基本原則：

「若一名人士－

- (a) 可以在沒有作出任何在法律上屬不當的行為的情況下阻止一樁事件發生；及
- (b) 完全有權力（包括採取法律程序）阻止有關事件發生，

但沒有這樣做，他就是容受這樁事件發生。」

闡釋

6. 參考過上述案例後，我們認為：

- (a) 若一名人士有責任不「容受」任何其他人士取用保密資料，他必須在其權力範圍內（包括採取法律程序）盡一切辦法阻止保密資料被取用；及
- (b) 除非該人士「知道」有人可取用保密資料，否則該名人士並沒有該等責任。他無須監視是否有任何其他人士可取用保密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4 年 2 月